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5号文予以注册。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548.8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31.9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5.7285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5.728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5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16.591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33.17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7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9.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2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383.071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97.8048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76.6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56.52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7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26.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27%。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6433308%，申购倍数为5,363.84839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北交所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北交所首发股票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元证券瑞德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德智能战配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3月29日（T-1日）公告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年3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9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81,510.62万元。

截至2022年3月25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瑞德智能战配资管计划	53,000,000.00	1,657,285	52,999,974.30	12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1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571,3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084,530	45.60%	8,799,151	70.03%	0.04221168%
B类投资者	33,180	0.73%	125,627	1.00%	0.03786227%
C类投资者	2,453,670	53.67%	3,640,437	28.97%	0.01483670%
总计	4,571,380	100.00%	12,565,215	100.00%	0.0274867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56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5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瑞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中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415
末"5"位数：	57723，70223，82723，95223，07723，20223，32723，45223
末"6"位数：	490528，690528，890528，090528，290528，974676
末"7"位数：	6290971，8790971，1290971，3790971
末"8"位数：	01141896，26141896，51141896，76141896
末"9"位数：	08968754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瑞德智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53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瑞德智能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9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76.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3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90,4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7,6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065,6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1%；网上发行数量为4,704,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92元/股。

根据《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075.8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37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688,6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8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9327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4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4月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2年3月29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3月29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92元/股，本次发行股数2,476.00万股，发行总规模106,269.92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但不足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00%，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990,4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7日（T+4日）之前，依据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90,400	42,507,968.00	24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3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主持了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376，5376，5054
末"5"位数	18386，38386，58386，78386，98386，43702
末"6"位数	009332，134332，259332，384332，509332，634332，759332，884332，582052
末"7"位数	9259851，4259851，7584360
末"8"位数	0937267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海创药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16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海创药业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0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267,4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801,580	63.24%	11,651,393	69.82%	0.14535534%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360	0.19%	34,301	0.21%	0.14534322%
C类投资者	463,500	36.57%	5,002,906	29.98%	0.10793756%
合计	1,267,440	100.00%	16,688,600	100.00%	0.13167172%

（注：A、B、C类投资者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合计不为100%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其中余股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民生加银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7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邮箱地址：project_hcyyecm@citics.com

发行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3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收购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首发展"）于2017年7月13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以其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现金9.53亿元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合计交易金额为12.95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

本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信投资"），出资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2017年7月12日及7月13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的公告》[临2017-66]及其他相关信息。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2017年12月29日，天成矿业将其所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过户至天首发展控制企业吉林天首名下。

（2）因天首发展未向天池矿业支付债权转让价款，该等债权一直未进行交割，2022年3月22日，天首发展与天池矿业、天成矿业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经协商，各方同意天首发展及其指定的下属企业不再向天池矿业支付任何现金对价以受让3.42亿元标的债权，天池矿业也不再向标的公司发出任何债权转移的书面通知，标的债权转让终止。

截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日起，影响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事项消除。鉴于2017年公司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中75%标的股权已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过户，3.42亿元标的债权已协议并审议终止，因此，本公司2017年7月13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收购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毕。

2、终止与专业机构的合作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与专业机构日信投资的合作，同意日信投资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3、交易对价支付及后续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天池矿业、天成矿业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本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吉林天首向天成矿业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6.5亿元。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池钼业过渡期亏损由天成矿业承担。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天池钼业亏损25,489,360.45元，需天成矿业按股权比例承担19,118,981.24元，该等款项冲减股权转让对价款。

2020年10月和2021年1月，天成矿业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天首发展及其控制企业吉林天首给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本金284,355,518.76元及利息。

2021年11月18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吉林天首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天成矿业股权转让款284,355,518.76元及利息，天首发展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日，吉林天首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请求撤销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给付利息的判决，并依法改判。

2021年12月2日，吉林天首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请求撤销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给付利息的判决，并依法改判，现该案尚未判决。

综上所述，天首发展已向天成矿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5,000万元，剩余284,355,518.76元价款尚未支付。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标的资产过户登记完成的结论性意见

（1）除天首发展尚有部分余款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且已经进入诉讼程序之外，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已支付65,000万元，余款尚未支付，天池钼业75%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3）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已经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宜。

2、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标的资产过户登记完成的结论性意见

（1）除天首发展尚有部分余款未向交易对方天成矿业支付之外，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中，天池钼业75%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天首发展已向天成矿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5,000万元，天首发展尚需支付余款。

（3）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转让已经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过户证明；

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国标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3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2年4月7日（星期四）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的情形。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朝阳MEN11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的提案名称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的议案》	√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独立董事制度》	√
2.07	《分红管理制度》	√
3.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增补单承恒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增补孙健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增补孙健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00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3.00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会决议中公开披露。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18]、《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19]、《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22-21]、《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的公告》[2022-26]、《关于为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27]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9:00-11:30和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朝阳MEN写字中心A座1102董秘办。

4、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的要求：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及传真：010-57143995

电子邮箱：SD000611@163.com

联 系 人：姜琴

邮政编码：100020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11"，投票简称为"天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股东账号：

委托人注册号（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的议案》	√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独立董事制度》	√			
2.07	《分红管理制度》	√			
3.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增补单承恒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增补孙健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增补孙健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为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2、经传真登记后请将委托书原件与股东登记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本公司。

3、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3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出售项目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报告》和《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报告》。中信华南为本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和2018年度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仍处于实施阶段；公司2018年度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已实施完成，正处于持续督导阶段。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贺明哲先生、王继东先生，现贺明哲先生近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上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李俊卿先生，接替中信华南贺明哲先生担任公司上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本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和2018年度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俊卿先生、王继东先生。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2-02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2-02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与中介机构、主要交易对方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细致沟通。由于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核心交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友好协商和审慎研究，同意公司终止筹划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动力"）75.623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近年来，类金融业务成长性偏弱，亟需寻求业务转型，优化公司现有业务结构。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上市公司决定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

公司筹划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深圳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西藏浩泽商贸有限公司、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持有的比克动力75.623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方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就重组方案涉及的主要问题和关键事项与主要交易对方进行积极沟通、协商和论证。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且根据相关规定定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力金融，证券代码：600318）自2021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7）、《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查和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

2021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94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

2021年12月11日，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监管工作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1）、《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2）、《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3）、《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等公告。

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8）。

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2022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与中介机构、主要交易对方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细致沟通。由于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核心交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友好协商和审慎研究，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金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就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筹划以来，公司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与相关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由于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核心交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友好协商和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21年11月25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2年4月1日）。公司已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查询申请，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本次筹划重组过程中，交易各方均未触及相关违约条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工作，力争尽早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七、承诺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后的1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4月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